

注册税务师考试综合指导：税收术语产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795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9529.htm) 又称“不动产税”。指一些国家为调节不动产收益，对房屋、建筑、公寓、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。纳税义务人为产业的所有人，征税对象是房屋、建筑、公寓、土地的年值即租金。产业的年值根据每年产业估算的租金总收入来计算。具有代表性的是新加坡产业税，其起征点为年租金18元。税率原来按照产业坐落的地点而定，1978年政府为了适应经济开发政策的需要，将新加坡划为三类地区，分别适应相应的税率：（1）不发达地区建筑物，税率为18%，土地税率为12%；（2）半发达地区，建筑物税率为27%，土地税率为18%，（3）发达地区，不论建筑物或土地，税率一律为36%。但是，从1979年开始，新加坡逐步调整产业税税率，到1983年，税率开始实行不分地区，不分何种产业，统一定为23%。产业税对用于宗教、教育、慈善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建筑物实行负税。税收由产业所有人分别于1月和7月缴纳，即每半年计算缴纳一次。新加坡还于1974年1月1日起开征了产业税附加税，规定在核定的产业年值基础上加征10%，随产业税一起缴纳，也是每半年缴纳一次。但是，下列符合条件的产业可以免征产业税附加税。（1）新加坡公民拥有的产业；（2）新加坡永久居民拥有的产业；（3）在新加坡创建的公司拥有的产业；（4）依法在新加坡注册并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拥有的产业；（5）每年缴纳6元税款的产业；（6）驻新加坡外交使团拥有的产业；（7）依法注册的社会团体的产业；（8）代表新加坡公民或

永久居民的受托管理人或合法代表掌握的产业。来源：  
www.examda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